

第三期

論著

一、總理奉安期間關於交通事業的感想…………鄭顧貞

二、貢獻給服務於郵政界者…………楊思禮

三、中國工人在訓政時期的責任…………健伯

四、交通職工最近概況統計的重要…………王孝英

五、十年來資本主義與勞動運動之一斑…………宣澤

專載

一、告全體電務人員書…………莊智熒

二、報務員章程

自求月刊簡章

一、本刊定名爲自求月刊，每月發行一次，於月終出版。

二、本刊之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各種方案，增進政府與交通職工之情感，並使交通職工了解個人之地位與職責，而共同努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及生產之增加。

三、本刊之態度，不偏不倚，一以正義爲依歸，其涉於浮囂褊激之文字，概不登載。

四、本刊內容分爲五項：（甲）論著，（乙）研究，（丙）調查，（丁）專載，（戊）雜俎。

五、本刊文稿除本部及本會人員分別編著外；並希望黨國名流，社會碩彥，錫以名著，或有關於勞動問題之譯述，藉光篇幅。

六、其他各方投稿，亦所歡迎，並按照篇幅長短，每千字酬洋三元，其有鴻篇鉅著，可特別議酬，惟此項投稿，須依下列各種之規定：

（1）投寄之稿，須與本刊之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

（2）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3）投寄之稿，以語體文爲原則。

（4）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并附寄。

（5）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載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6）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

（7）投稿請逕寄南京慈悲社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第一組編輯部。

論著

總理奉安期間關於交通事業的思想

鄭碩貴

在全國嚴肅飄揚的青白旗幟之下舉行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的奉安大典，而又適在軍政時期結束訓政時期開始的當兒，我們追憶已往歷史，環顧現在狀況，推測將來進行，總理所遺給我們的革命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尤其是建設之始首重交通之開發的種種計畫，我們究竟是否完全接受，能否不涉私意或因循的作用，共同努力，以期澈底實現。我們說到這一點，我們不禁於涕泗交流之中而致其無限量地憤懣和惕勵的意態。

中國自鴉片戰爭之後，繼以中日之役，中法之役，八國聯軍之役，門戶洞開，藩籬盡失，全民族在國際地位上，不但不能得到平等待遇，而數千年文物之邦且被人認為不如印度摩洛哥等已亡之國，幾幾乎有倒退到野蠻時代的狀況。所謂科學原理的機器生產以及各種物質方面的建設，可以說是為從來夢想所不及。總理外憤帝國主義者之

侵略和壓迫，內痛滿洲異族之專制和頑頑，奮然以救國救民為己責，致力革命，入死出生，到了辛亥之役，才將清廷推倒，改建共和民國。當時本黨同志驥得政權，以為滿族既驕，目的已達，而對於革命主義及方略便忽而不顧，以致民二潯陽起義，七省瓦解，造成十餘年北洋軍閥專橫的局面。總理抱澈底解決主張，濟以至公無畏的精神，志後辭前，東奔西走，不妥協，不灰心，艱苦備嘗，努力奮鬥，一方面手定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希望創造一個駕乎東西各國物質文明而上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唱盡心血，載之計畫，以致肝枯力瘁，百藥罔效，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竟棄全中國民族而長逝矣！本黨同志一方而椎心泣血，一方面遵奉遺教，團結一致，繼續努力，與軍閥肉搏，使晦蒙如長夜的宇宙，到處放出青天白日，而得於此時舉

行奉安典禮，不可謂非本黨革命歷史上之第一步成功。

我們知道軍閥的崩潰，反革命者的消滅，雖然是由本黨同志武力奮鬥而成，但是主義宣傳的力量，比較武力還要重大。因為軍閥的槍砲，反革命者的抵抗，是很厲害的，若非主義深入人心，而得到其同情與助力，則軍閥與反革命者是很容易打倒的。古語說：「得人者興，失人者亡，」就是這個道理。但是主義深入人心，而得到其同情與助力，固然是本黨同志宣傳的效果，而言行相顧，促其實現，尤為本黨同志應負的重大責任。我們想到民二失敗的原因，我們將不寒而慄，而且當時總理尚在，可以領導我們重整旗鼓，再接再厲，以期完成革命大業。現在碧雲終古，鍾阜含青，總理遺體即將永臥幽宮，與我們作長期的隔別，而所遺給我們的就是博大精深的革命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足以為我們前進的圭臬。我們應當鑿民二前車之覆，就總理全部遺教次第促其實現，才不至使革命大業再陷中斷的狀況。我們不敢說高瞻遠矚，一覽無遺，我們現在且把眼睛放在國內政治上，軍事上，社會上，稍為觀察，所謂軍閥餘孽及一般反革命的惡勢力，

依然潛滋暗長，甚至赤裸裸地暴露出來，不但總理全黨的遺教非最短期間所能次第實現，就是建設之始首重交通之開發的種種計畫也很不容易得有相當的進展。

交通四政中因鐵道設立專部割去了一政，剩了三政；

而這三政中關於航政方面尚在幼稚時代，並且完全屬於國營企業的可以說得還說不到。郵政方面三十餘年來大權操諸客卿之手，太阿倒持，全國痛心。上年本黨北伐完成之後，費盡心力，設盡方法，於折衝樽俎之中，經過若干次的交涉，才將已經損失的郵權全部收回，但是因為國內連年戰亂，郵政營業常受政治和軍事的影響，收入銳減，遂致故步自封，除舊有郵區而外，無從增益。統一以遠，通盤籌畫，一方面培養元氣，一方面擴充營業，以期經濟逐漸發展，而得從事於新郵區之建設。不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兩湖軍事方告結束，兩廣尚未完全肅清的當中，而豫陝甘風鶴又復頻驚，交通遮斷，郵件不能暢達，先後損失，為數不貲。就是原定計畫，也因此不能進行無阻。郵政職工向來待遇尚優，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郵權收回之後，本部就經濟可能範圍之內，又把舊章中國於薪俸，假

期，鉅金等項重新修改，並以平等優越為原則，使全體職工安心工作。但是人類是富於進取的，欲望是不容易滿足的，而郵政職工因此往往只就片面着想，未遑顧及郵政全部的利害，而發生過奢的要求，甚至侵及用人行政的範圍，誤認工會與國營企業機關處敵對的地位，而引起了許多糾紛。我敢武斷說：這幾點都不是郵政前途的好現象，也不是中國國民黨領導下之工人應有的舉動。說到電政方面，最使我們痛心的就是事權不統一和會計不獨立。我們都知道軍閥時代電政負債已有七千萬元之鉅，破產之危，迫於眉睫。然其所以造成的原因，也就是因為當時一般有兵權在握的人們認電政為私有的機關，任意壟斷，任意分化，你可以用人，我也可以用人，你可以想法要錢，我也可以想法要錢，什麼事權，什麼會計，一概不管，以致演成後來四分五裂的現象。本部成立以來，數弊補偏，力圖振作，以為要逐漸肅清積債，要電政生機不至斷絕，非從事權統一和計劃獨立做起不可。但是俗語所說：「不如意事常八九」，居然接踵而生。在兩湖兩廣統屬桂系治下的時候，電政方面的用人，可以說是完全由其壟斷，各局每月

的收入，除扣抵經費而外，沒有解到絲毫，而各地應用的材料，又須仰給於本部，其餘如豫陝甘等省也都間有同樣的事實。無線電問題發生之後，通都大埠各電報局的收入大受影響，就上海一隅說從前每月可收二十萬元左右，而現在祇有三四萬元；不獨該地電報局自身大有收不敷出之勢，而瘠苦各局向賴其挹注的也都無法維持。唉！在這種狀況之下，電政前途還堪設想麼？我們因此又不敢忘了總理全部遺教中關於建設之始首重交通之開發的一句話，所以在此奉安大典的期間，我們不禁於涕泗交流之中而致其無限量地憤懣的意態！

軍閥餘孽及一般反革命的惡勢力每以政治之良窳為消長，本黨自十五年北伐以來，集全力於軍政時期的工作，對於政治上之一切設施，自然不能十分上軌道。現在雖入訓政時期，而國內軍事上的障礙，如前所述還在那裏潛滋暗長，甚至赤裸裸地暴露出來。我們為力求統一，為達到訓政的真精神，不能不依舊忍痛斯臾，分政治上設施之力量，而為軍事上掃除之犧牲。因為與其姑息一時，養痈助患，不如快刀斬亂麻，乾乾脆脆地先把那一股惡勢力完全

剷除，然後再來作政治上一切的建設。若是不然，任憑如何應付，如何遷就，其結果隨時隨事都可以使政治上一切建設事業發生阻力，而歸於失敗。彼輩一方面又假借政治上設施之不良，妄肆攻擊，以爲破壞革命，奪取政權的地步。

總理曾經告訴我們說：「革命黨有力量推倒滿清，使反對者投入革命黨之旗幟下，然何以不能成功？皆由於方法未善之過，使反革命派能乘隙以入，施其破壞而不覺，雖至失敗，尚不知其何以失敗的緣因。」我們觀察現在革命的環境，恰與總理所指示我們的遺言相似。交通事業雖然不過占政治上一部分的建設，然總理既認爲有首先開發之必要，我們當然不可漠視，也不敢漠視。而且全部建設的遺教不至因軍閥餘孽及一般反革命的惡勢，總理全部建設的遺教不至因軍閥餘孽及一般反革命的惡勢，總理在天的安慰，都要看此次嚴肅而隆重的奉安之後，我們大家覺悟如何。我這區區的感想，雖然不能說是虛無遺計，而據事實，未必不可作時局的針砭，所以很希望設能否順利以爲前。因爲凡事第一步進行如果發生阻力，則第二步第三步……就可以推測而知，所以我們

在總理奉安期間，想到這一點又不禁於涕泗交流之中而致其無限量地惕勵的意態。

總之，我們權衡輕重，慎始要終，對於現在革命的環境，無論當局，無論職工，都應當繼續總理徹底解決的主張，祛除私意或因循的作用，而以全民族的利害爲利害，團結一致，打破一切足以障礙政治上建設事業，尤其是首先開發之交通事業的進行，痛下決心，努力奮進。庶幾總理全部建設的遺教不至因軍閥餘孽及一般反革命的惡勢，總理在天的安慰，都要看此次嚴肅而隆重的奉安之後，我們大家覺悟如何。我這區區的感想，雖然不能說是虛無遺計，而據事實，未必不可作時局的針砭，所以很希望設能否順利以爲前。因爲凡事第一步進行如果發生阻力，則第二步第三步……就可以推測而知，所以我們

(完)

※※

※※

※※

※※

※※

貢獻給服務於郵政者

楊思禮

一、

帝國主義者的陣容經國民革命的武力與以打擊而搖動後，所憑藉為侵略的工具，宰割的靠山的力量，個別消失，兇鋒不得已而稍斂，政策不得已而變更，希冀目的仍舊，僅在手段上譸張為幻的迷惑被掠奪的我們，不在注意他們另一方面在肆其冥頑不靈的主張而襲擊，實現其一貫的主義，使弱小民族永遠呻吟喘息於其足趾之下！果墮其術中，我們剛興起的民族意識將整個復歸於消沉，由武力得來的成績，也將摧毀無餘。所以在領導革命的黨部應該努力宣傳黨的主義，而使之有普遍的灌輸，將革命的主義在民族全部中被認為是一種國民應具的常識；努力求主義的實施，用全力來從事新中國的建設，在某種環境下，因為力量不能集中專注於建設事業，可是應該努力使企望者減少失望的程度，認識黨的力量；同時努力減少黨中的分化，衝突的傾向；努力調協黨政的糾紛。在政治的方面，應該力謀行政的統一，敏捷，實行為政是為民，和消滅為政

的私見在全民族方面，要能了解過渡期間為政的困難，在力矯死氣沉沉而積重的民族間一切習尚，是需乎充實的力量，充實力量未養成，是不可能的，并且把望治的心情不要激得太高，找不到一個適當的平衡，僅在失望中憤懣。而在某一部份的國權已由帝國主義的手中收回來，主持的當認清這是國權，我來管理，是全民族的意旨要我來管理的，不是私人的，階替，損失，利益是全民族的，關係要認得如此，才可以小則不辜負一己的責職，大則使國情永久保持於不墮。如是才能使已興起的民族意識永遠在潛滋，由現時已具有的成績繼續地有偉大而光榮的紀載。

在這種合力需要下，各方面具有合作資格的份子總得使出所有的力量，如一舉婦夫樣，毫不客氣，毫不猶疑，毫不遲鈍，毫不取巧，手挽着繩，背背着板，領着，曳着逆水上行載重的舟前進，不達目的地不止。關於其他方面合作部份的力量應該如何運用，留着待相當的時候來討論或比附意見，在此僅在極狹隘的範圍中提出關於郵務人

貴方面的說話。因為郵政從由國家經營以來，完全借服重外力，甚而至於訂立條約以束縛自家的主權，剝奪國人於務於國營事業上的自由，和意見的樹立。去年因鑑於國民革命的力量，主政的毅力，和帝國主義者變換方式或藉此為嘗試之石，而將郵權交還，脫離外人的羈絆，由着國家意思處理，這就是國權收回。我們要表現我們民族對於國權是如何愛護，對於國權是如何使其光芒萬丈，并且含有表現我們民族能力的一個極重大的意義的一件事。同時我們雖不能肯定說帝國主義者將郵權歸還是完全惡意，但亦不能肯定說是完全善意，那些頭腦單簡，以白人為天之驕子的封建主義者，處處時時懷疑我們黃種人的能力，有可能以投隙乘機的地步，必定用利刃很很地在我們致命上戮一下，以表示有能力勝過無能力的氣氛，以發揮強暴弱的獸性！所以在去年十月罷工時，有外人主張恢復外郵制度，到現在尚有若干所的日本郵便偏設於東三省。假使僅色喜現在郵權是收回，不謀所以在收回後發展之方不一反不合潮流的管理方法，不一表現我們的能力，再因循敷衍，再玩忽疲憊，那是不是離開保護人而使產業破產有同樣的痛。

心？那是不是我們民族的奇恥大辱？誰也不願有如此痛心的事實發現，誰也不願有如此奇恥大辱的帽子光顧，那末從事於郵務者應該如何警惕？應該如何奮勉？應該如何負重前進？應該如何完成合作中的部份責任？警惕，奮勉，負重前進，盡責任，空言當然無補於事實，必就過去的原因，造成今時的現狀的途徑考察明白，善存惡法，才能形成今時的好因，使將來收穫碩大甘美的好果。這一個好果收穫，當然不僅是郵政人員的收穫是全民族的收穫！

二、

這一個碩大甘美好果收穫着，是要警惕，奮勉，負重前進，盡責任來灌溉；要能警惕，奮勉，負重前進，盡責任，必要先明瞭下列幾點。

(甲) 國營事業的特質是以利民為目的，不和其他私企以牟利為前提同。而且一國的財富，是全國組成分子的貨財集成，所以國家的財產就是人民的財產，國營事業就是人民公營的事業。於是人民是國營事業的股東。在國營事業機關服務的份子乃以股東的資格受傭，受傭的全部地位是齊一的，不過有因負責職重輕大小，形式上似乎

有差別，實質上負業務發展的責任是一致的。於是可知這國營事業不與私人企業同，受儲的也不是如一般普通受儲者與營業者沒有關係同時受有管理權的政府或是高級人員，不是資本家的代表，當然無掠奪受儲者底利益的心思而演進表現於行為，只有在現實社會的需要條件下，可能的經濟能力中，予受儲者以相當的物質報稱，以酬償其從事之勞。受儲於國營公用社會事業的份子，所得的代價，表面好似與如一般勞動者因出售勞力而得值的一樣，可是細細加以研究，實有大大的區別，這一種代價是酬償其服務社會的等值，不是由受儲的機關購買其勞力，因為公用事業是為全社會的，服務於公用事業的是服務於社會。

郵政是國營的公用事業，服務於郵政的要能認清上述的關係，不能將一種錯誤觀念存於腦中，以為政府也如資本家一樣地惹人嫌，自己恍惚地似是而非地站在以為是受掠奪的地位，對付政府在不斷的惡意爭奪，造成破碎的慘狀，這是如何愚蠢的事呢？

(乙) 數千年以來，將封建勢力的株莖培植得非常偉盛，可以秘密的事業，固可以保守其秘密，不容他人染指

，但與人生有益的事，如醫道，藥丸，可以不必隱密了，但為子孫萬世永傳其祕的思想侵佔着，而大喊其秘傳以號召，固然見其謬謬，但也不能不令人對之懷疑其效率。國營事業本不必有所秘密，固然低級的服務人員知道的內容應該和高級服務人員同，高級服務人員不應該多知一些於低級的，就是非公中分子也得了然才行。因為如此公開，利點是如何，要設法保存；劣點是如何，要籌畫改良，才能使已有基礎的事業有長足的進展。不然，固可為觀觀者之口實，實在要改良也不易。及至一旦崩潰，已陷於不可收拾的環境中，雖欲整頓，已不堪開闢了。

郵政的過去雖不能說是家傳祕方，外人不知，內中人不曉，却也有充量神祕的所在了。在郵權未收回，大權操之於客卿可以有所推諉，現在是我們自管了，要在自管後能有發展，就要先明瞭內容，不然從何着手呢？所以關於組織，收入，支出，全國郵工狀況，辦事處，……等總得宣布於社會，統計告國人，是不僅有便於稽核和改良的作用，還可以見到今昔的比較；不及從前的努力追求，勝過的亦足自豪。而且還可免除因有似乎秘密的隔閡呢。

再從二年以還所發生的郵潮，下一考察，固然其原因各個不同，有些會不能不說是因不明瞭郵政實際狀況而起的誤會。這些誤會嘗不能有解釋的機會，積聚下來，乃藉一種事實而作分外的舉動，不顧破壞後應該是如何善後。在處理的不能探研這一種瓶結，也在從表面上周旋，幸而詭敷衍了事，是永遠不能祛除在人心中的懷疑，不是保留着做來日再起的核心，就以為抓着一個不可告人隱秘的樞紐，能藉此而獲着凱旋；不幸不能測驗，一方在極端上奔馳，一方雖欲屈服也不能，遂致破壞秩序，泛濫紀律，由整齊劃一而支離散漫，一蹶不振！苟在熟知內容者，雖欲出此，自會有相當的瞻徇，或別出其他審慎的途逕，冀達解除不良的目的，這是可以斷言的。

就着各項事業隨替統計下來的結果，不能不承認這一點在任何事業中確具有必然重大性，自然不可忽畧過去；方始整理從外人交下的圖書郵政，應該對此有深切的認識，於消極和積極二方面迅速作破除龍此的積習的運動，在一切事業計畫以前。

(丙) 革命空氣的振動幅伸張以後，每個人的自覺心

被激起，對於所處的現有環境，都感覺煩悶和不滿。由這種自覺的心理鬱結起一種不可思議的力量，每遇一件在主觀上，客觀上不能感受到有相當的好印像，自然而然的方向正反的回聲由微弱而擴展開來，形成一種反抗，表現出人類固有的精神。這一種表現具體化以後，遂有直接衝擊的行為發生，逐漸將防禦工事完成，明白地向壓迫者的營壘進攻。壓迫者初不料其有如此反動的事實發生，加之其所憑藉的力量崩潰，復不能洞悉世界潮流，或其彼自身雖生長、以飽吸自由平等空氣的邦域，但一遲而受偏於我國，其性格確大大改變，其蠻橫無禮達於極點；畏懼外人的心靈打破，一切行藏，均成非排除去之而不可，所以消失平素指揮裕如的能力，不能找出應付的方法，瞪眼，蹙眉，苦臉張皇而失措。有些頑固的輩徒，鐵靜工夫是可取，但認為高壓還、制服於一時，實是絕大錯誤，蓋納罕常會出了所期的預料，要其屈服的程度，比開始時要加大若干倍。而下級服務者，在興奮以後，遺忘了比較重大的忘目的，變成一個一無所知的短視者，任何事件的提起，完全給報復的心理所戰勝！於是紀律破壞，秩序廢弛，

工作的效率減少，業務日就衰。如此的現象，以爲是達到報復的階梯，忘却所在的地位和責任。其氣焰不僅使在場一機關者不可衡過，即非股中人也得側目。並且有一部份利用這個時機，操縱起造成一己的地位，出賣許多莫明其妙的夥伴。

服務於郵政的朋友！近年以來這種情形無否認的餘地吧。從這次劇變後，管理方面已著態舉露，下級人員也囂張跋扈。固然是昔年壓迫的肇因，也是管理方面無改換方針的整個方案，仍是在做着省事無事的迷夢，和下級人員不能在正軌上運動所形成的結果。假若再長此不斷的繼續

下去，必至有樹倒猢猻散的一天。要能防止這一個危險的傾向，是必需管理方面要細細研究現在的潮流，認識正義所在，而在正軌上，當然的情況下，使下級人員滿足其需要；下級人員方面必需明確自身的地位，和職責，認識正義所在，在正軌上運動。同時雙方都應接受所得的善意勸告，或請求——如管理者見到下級人員某一點的錯誤，應加以懇切的勸告，下級人員認爲有不對的地方，也應提出誠意的辦法等——而不含有要挾固執或不、能的意義，共同以善相切磋，相互助，然後才能不發生對峙的現象，而是一貫的精神在共同處理業務。
（未完）

如果人人都不想做粗工，那便和我們國民黨尊重勞工的原理相違背。

節錄 民族主義第六講

交 通 部 佈 告

佈告一 為佈告專有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再資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電政司掌理關於監督民辦電氣路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各等語是民辦電燈事業應屬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之內除各請建於委員會派員來部收存項目有電燈事業一切文卷外為此登報通知後凡關於民辦電燈事業請予註冊於照等處應逕呈建設委員會核辦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佈告二 為布告專得吳淞商船學校業經本部呈准

佈告三 為布告專者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公布施行以後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期滿業經公會中國輪機員聯合會先後呈報船員證書近埠各員已多請領甚速埠及海外名員未能依限請領請再展限各等語到部查核會等所陳各節尚屬實情廟准酌予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等迅即連章呈部請領勿再遲誤除令行各海關監督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工人在訓政時期的責任

健伯

凡生活艱難境遇困苦的人們，其朝夕祈求改善生活的心理，特別亟切，此為人類的恆情。工人為現代經濟制度下面被榨取的分子，所以要求改善生活的心靈，自然比較豐衣足食的人們為強烈，其積極奮鬥希望打出一條出路的勇氣，也非常堅決。所以如火如荼的工潮發生，接連沒有止息。

在產業落後的中國，這種風潮之發生也漸次加多。但多不幸而僅注意於個人本身的利益，尤不幸而仿產業發達國家的工人對付資本家的最後手段，——罷工——舉僅有極幼稚的產業。完全破壞，亦所不惜。這稱孤注一擲的辦法，縱然達到目的，也不過使社會上購買力較低的人們，更減少購買的能率。因為這種辦法，不過個人工資的數額上比較增加，而無形中資本家已提高物價，以取償於社會的全體；首先感痛苦者，則為失業的同胞的生活，其結果等於在更苦的同胞身上，加一次榨取。嚴格的說來，這種辦法，全然是自私自利的行為，而無人類的同情，其卑污心理

，亦與資本家相同。其不同者，資本家直接榨取於有工作的勞動者，他們轉而間接取價於一般的同胞罷了。

三民主義，是反資本主義的，則三民主義的國家之下，決不宜有此種現象。即純正之勞工運動者，亦不贊成此種假手於人而取價於同類的辦法。是則吾人之欲改善勞工生活狀況者，決不贊成此種行為，而必另採利人利己之積極辦法。其法為何？即總理孫先生所提倡的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為扶助社會弱者的福音，解除被壓迫人民的寶筏。工人為被榨取之分子，其解放之途徑，當準此以進行，則所費者少，而所獲者大，其有益於自己，有利於旁人，彼之斤斤于直接要求廠主，間接榨取一般同胞者，其效率就大得多了。

實現民生主義，總理已明示吾人進行的道路，正有待于吾人的努力。此回二中全會，已將訓政的時期，確決為六年；我們知道時光如矢，六年的光陰，轉瞬即逝。這六年之中，吾輩工人是否能擔負此項重責，則全在吾人腳踏

過去的錯誤，以作今日以後，警惕自新的警鍾，庶幾能于此等即將的六年訓政時期中，立下萬年大業的基礎。責任重大，不可稍忽！至吾人服務於國營事業之下，更當為

一般工人的模範，使全部的民生主義，完全實現，才是吾人自救救人之道啊！

(完)

工人無好領袖，行動總是錯誤。這樣的工人團體，

斷不能發達。

節錄民權主義第三講

交通職工最近概況統計的重要

王孝英

自辛亥以迄今茲，中間因本黨主義未能普遍，一般軍閥乘機弄權，得挾其封建思想，造成封建勢力，此爭彼奪，驕武窮兵；一方面又更喬托庇于帝國主義者卵翼之下，任其侵略和壓迫，遂使大好河山，優秀民族，幾幾乎斷送殆盡。所謂為國家爭生存，為人民謀福祉，都是他們的面話。就是素稱為與社會文化人生生計有密切關係的交通事業，在此十餘年來蜩螗沸羹的狀態之下，也不但不能日求發展，而且被視為戰略上惟一的割據品，勝則獨斷，敗則毀壞而不遺餘力，什麼國際信用，什麼國家命脈，一概不管，與言及此，能不痛心！

北伐以還，全國統一，破壞時期的工作已經過去，到了調政的進程中，對於政治上全部的建設，雖然不能夠於最短期間，克臻美備，而就交通事業說，祇占政治的一部份，權衡緩急，也應該先注全力以求發展。但是發展的責任，在政府方面發號施令，固然已有相當的計畫；而躬親其事的職工，更當有負重以赴的力量。所以在此時期，政

府與職工間，不能沒有互相協助的精神，互相諒解的誠意，而共同努力於生產事業之增進。我們都知道歐美各國自十八世紀實業革命以後，機器製造，已發達到極點，而社會革命勞資鬥爭的潮流，亦瀕漫潰決有將至不可制止的形勢。中國為產業落後的國家，勞資雙方尚未形成很明顯的階級間或為生活問題而發生的糾紛，絕對非如歐美各國資本主義統治下所演進的現象。而况中國國民黨的民生主義，係以全人類為中心，其採用節制資本的方法，即為防範私人資本主義發達的流弊，而以建設國家資本為解決民生的需要。交通事業就是其中最關重要的一種，而服務於交通事業的職工，又完全為政府的官吏及僱員，同屬一體，同負責任，就是國家待遇一般服務的職工，其性質也與私人資本主義的工錢制度截然不同。因為國家事業不營利，則國家資本不能得到建設的機會；國家資本不能得到建設的機會，則私人資本主義就要應運而生；私人資本主義應運而生，則民生主義之實現，就要風馬牛不相及。所以交

交通職工若以對付私人資本主義的方式，挾以向國家要求本身慾望擴大的滿足，便有陷入破壞國家利益，背叛革命的危險。而以生產與消費之關係而論，則其影響所及，個人也要感受重大的損失。

知是行的起點，行是知的極致，交通職工固然應離開個人的利益，着眼于全社會的利益，而努力於國家事業之增進。但是國家對其個人生活之安定，工作之分配，也不能不求精確的明瞭；要求精確的明瞭，則凡職工個人實際所處的狀況，及其家庭的負擔，也就不能不從事於詳確的調查，精密的統計。因為有了詳確的調查，精密的統計，所有關於職工切身的需要，就可以漸漸地由政治實施上教育普及上經濟發展上使其得到美滿的結果，安全的保障，然後才可以資其專心致志地維護國家事業的發展，而不至失之片面的要求，所以我們現在應努力實行關於下列各點職工廠況的統計。

1. 統計交通職工的生活狀況 將他的日常生活之實際情形，和家庭負擔的種種，就國家社會經濟能力之所及，努力謀改善，而維繫其對於國家事業之責任心。

2. 統計交通職工的知識技能程度 國家交通事業之進展，必須由職工知識之提高和技能之增進，所以應將職工的知識能力，按照各人的程度，施以各種教育。同時并以三民主義為一切科學的中心，使其澈底明瞭而鞏固其為國家發展交通事業的基礎與保障。

3. 統計交通職工的思想與行動 為使職工認清革命的人生觀，了解他自身的職責，與國家社會人民的關係，明白一種革命的發生，也以客觀的事實為根據，超越客觀需要的革命失敗是必然的，那末，就要把他的思想和行動，加以嚴密的考察和訓練。

4. 統計交通職工的政治活動狀況 要統一他的組織，集中他的力量，提高他的人格觀念，糾正他們的歷史因襲誘惑虛偽的流弊，因思想重實際，觀察務真切，工作求敏捷的三要素引導他對於政治活動的興味，訓練成為革命的主要力量。

總之，這幾點都是交通職工概況最關重要的統計，至於調查的次序，同時進行，頗不容易辦到，現在我們擬將全國重要區域分為幾個時期，如：湘南為第一期，武漢平

津為第二期，廣州重慶為第三期，遼寧及其他為第四期，——目的。其每期調查結果，並擬分別製具統計表附續在本按步推行，以期逐漸得到全國交通職工狀況的精密統計之——發表，以供參覽。

……至於中國的實業，還沒有發達，機器的生產，還沒有盛行，所以中國還沒有像外國一樣的大資本家；外國有了機器生產之後，發生了大資本家，一般工人便受資本家的大害。中國工人現在還不受本國資本家的害，本國還沒有大資本家來壓迫工人。自從發生了工團風潮以後，那些小實業反要受工人的害，被工人來壓迫。那麼，中國的工人到底有沒有受壓迫呢？是受誰的壓迫呢？中國工人恰是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故外國工人是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不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中國工人恰恰是相反，不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要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這就是中外工人不同的情形。

節錄總理十三年勞動紀念日對各工團演說詞

本刊第二期要目

論 著

- 一、我對於電政職工新待遇章程的產生經過及其內容的觀察.....鄒頤真
- 二、本黨之勞資協調觀.....張健伯
- 三、本黨過去工運之觀察.....楊思禮
- 四、「五一」紀念交通職工應有的認識.....連雲波
- 五、為全國統一後的第一個「五一」節獻給全國勞動者.....張健伯
- 六、勞動者工作時間問題.....張界六

專 載

- 一、對于電報採用印字快機之探討.....孫成宗
- 二、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
- 三、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 四、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 五、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女子教育暫行規程
- 六、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
- 七、電務技術員章程

雜 俎 短篇小說

- 一、安寧

十年來資本主義與勞動運動之一斑

宣澤

產業革命與勞動問題的產生

十八世紀的前半期——產業革命以前——人們物質生

活需要品的生產，多半是靠手工業；最進步的，充其量也不過是用一付笨拙的機器罷了。及到十八世紀的末葉，歐洲社會起了一次空前的大革命；然而這次革命和美國革命法國革命却完全不同。因為牠是不會用槍的，不會用砲的，並且是不流血的。但是牠的影響，却非常之大，直到現在，社會問題不能解決的原因，也是爲牠。這次大革命，就叫做產業革命。牠的原因，是因爲科學的進步，機器的發明，交通的發達，物質的生產上，起了個大變動——手工業一變而爲工廠工業，個人組織一變而爲公司組織，定貨生產一變而爲市場生產，只要一個人管理一部機器，就可以抵千百人；一人一日的工作，就足以抵千百日的工作。於是全社會的手工業者，因工廠不能全數容納，大部分人自然遭了失業的痛苦。進一步說：工廠裏面的工作，即無高超技術者，或未成年者，亦可操作；又如童工女工，

亦可以極低的工資僱用。因此，就影響到有高超技術者，或已成年之勞動者，往往無工可做，以維持其生存。資本家在這種情形之下，盡量壓迫勞動者，如增加工作時間，減低工資，種種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同時，多數勞動者，不能售其勞力，以致失業，困苦，窮迫，犯罪，墮落；少數有幸而得售其勞力者，亦不能免工資減低工時延長種種壓迫，剝削，虐待的痛苦。在另一方面，他們的個性和生活，像單純的機械一般，絲毫沒有生人的樂趣。勞動，因爲機器越多。分工越細的緣故，完全失去了人的個性和生活，像單純的機械一般，絲毫沒有生人的樂趣。但是他們爲要求生存起見，又不得不忍氣吞聲的承受。同時，社會上又因爲民治發達，把舊日迷惑人類的君權論神權論，打得落花流水，片甲不留；「勞動爲價值的源泉」的真理，爲世人所公認。勞動階級的人們，因爲不堪痛苦，逐漸發生「階級感覺」；更由階級感覺，漸漸明瞭被此階級利害的衝突，而本階級便有互相團結以抵抗敵對階級的必要。這種「階級意識」，到了很明瞭很普遍很濃厚的時候，

這勞動問題，就成了社會問題中的主要問題了；最殘酷的「階級鬥爭」也就源源的產生了。

第二國際的失敗

各國的勞動階級，因為感受相同的痛苦，本着「同病相憐」的心理，超越了國家的觀念，隔山超海的來互相握手，橫斷的結合了國際的組織，所以才有一八六六年的一國際，和一八八九年的第二國際的成立。

一方面資本家因為要緩和他們的生產過剩，於是互相努力的向外尋找市場，爭奪殖民地，因此更不得不互相競爭與宣傳，決勝負於戰場。結果，一九一四年六月，以一奧國皇太子夫婦被刺為導火線，遂開始了歷史上所未有的歐洲大戰，世界各國全都捲入漩渦。

在空前的歐洲大戰勃發的當兒，歐洲各國的社會黨都相繼為英國的狂潮所軟化，平日高呼的什麼「工人無祖国」……這一類反對戰爭的口號，完全拋在九霄雲外去了；第二國際的生命，同時也入墳墓了。和平運動者愛其魯曾經說：「大凡起先反對戰爭的人，一到戰事已開，就人人相就赴戰場了。」這幾句話對各國多數的社會黨，說得一點

不錯的；他們甘作資本家的走狗，相率參加僅因各國資本家利害衝突而激發的戰爭。結果混戰了四年多，戰死了九百九十九萬九千餘人，這死的數目中，自然百分之九十九是勞動者了。

風困飄搖中之資產階級政治

大戰結束後的最近幾年，為戰爭而影響到社會極大的不安和擾亂的國家，在國內的資產階級政治勢力，的確到了一個風雨飄搖的時期。最明顯的，如資本主義的大本營不列顛，其國內代表工業資本家的政策——自由黨，雖不能維持其在政治上的勢力，不得已只得將政權讓給改良主義派的——勞動黨。其次如一九一八年三月芬蘭有工人革命，德意志奧大利經十一月革命後，而實現民主政治；或是極右派的國家主義的——法蘭西普恩賓內閣，亦不得不將政權讓給溫情主義的——黑里歐……等；一九一九年三月匈牙利有無產階級的革命；同時，朝鮮又發生暴動；同年四月巴伐利亞有蘇維埃政府的建立；其他如意大利的尼帶作首相，蘇俄的大革命，那更是明顯的例了。

這以上種種政治現象告訴我們，在那個時期，可以說

是全世界的資產階級的政治勢力，已經不能維持下去了，

勞動階級大有「取而代之」之勢；如英國勞動黨之能掌握政權，自然是因為工人勢力為後盾的緣故；蘇俄革命的成功，更是無產階級力量發展的表現；一切的一切，都足以證明勞動運動長足的進展，資產階級極力的退讓。

改良派的緩和手段

上面的事實告我訴們，資產階級的政治勢力，已經消沈下去了，是時勞動階級若澈底努力的幹下去，前途光明，如操左券，資本主義，不難送入墳墓。但實際上却不然，除蘇俄革命後，無產階級握得政權外，如德奧則是中產階級成功，英法則趨於改良主義，其結果無一國不是失敗的，其原因就是勞動運動的不徹底。我們試看：無論英之勞動黨也好，德之中間派也好，法之左派聯合也好，他們根本就是不否認資本主義制度的存在的，他們希望在資本主義下謀生存的，所以他們執政權以後，用盡方法來緩和勢力衝突和社會革命的發生。例如：凡爾賽和約產生下的國際聯盟，國際聯盟下的國際勞工大會，國際勞工局……等，就是他們極力維護資本主義的存在與緩和手段最明瞭。

而顯著的事實表現。

資本主義的復興和矛盾

資本主義既平平穩穩的把風雨飄搖的危險期度過了，一天一天的復興起來，我們看近年來的國際現象，就可以知道。例如英內閣是代表財政資本和工業資本的保守黨；日本的首相，是軍閥領袖兼代表大資本家（三井）和大地主的政友會的首腦田中義一；又如胡佛當選為美大總統，而使代表美國南部地主階級和莫爾干財閥的共和黨政策，得以延長；意大利久已為林賜剛莫索里尼所宰制，最近又規定黑衣黨的黨權高於一切的方案；這一切的一切，完全是由資產階級政治勢力的復興，換一句話說，也就是資本主義的生命，復趨於安全。

我們看到最近的國際形勢，好像是資產階級政治勢力的抬頭，資本主義的生命，復趨安全的現象。其實却不然，這完全是資本主義將入墳墓時的「迴光返照」。我們看最近列強的衝突矛盾，和弱小民族無產階級的反抗，就可知這了。

英美日法意，因為獨占資本的發達，而獨占市場的盤

望，亦隨與俱進，彼此間的矛盾現象，亦隨之深劇化。如挑起革命發展軍備，以便在歐洲占得上風；英美日競爭海軍，以希據海上霸權；一方面極力壓迫弱小民族和國內的勞動者，所以才會釀成英國的大罷工及煤礦罷工，維也納勞動者的暴動……再如這一次英國大選舉的結果，工黨勝利；和被壓迫民族的埃及，印度，以致我們中國等，都一

天一天的產生新生命，苦而至於革命運動，也得相當的成績；這也是能使我們樂觀的現象。

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迴光返照」，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其矛盾都不減於歐戰以前，事實上便是促成世界革命的產生。所以只要我們看清楚了現代是資本主義的迴光返照，不但不會消極失望，而且會增加不少的革命信仰。

專載

告全體電務人員書

莊智煥

總理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之要素有五，而中國所缺乏者二，資本與人才是也。以電政言之，資本云者，局所線路機器屬之；人才云者，維護運用之人員屬之。我國辦理電信事業，將五十年，雖屬幼稚，然線路機器，粗具雛形，倘能運用得宜，隨時改進，則我國今日電政事業之最要者，又厥惟人才而已。故電務人員在電政事業上，實佔重要位置，其關係電政前途之興替，亦至深且鉅。試觀我國今日電政之情形，果何如乎？以系統而言，則除本部所轄者外，有屬於建設委員會者，有屬於軍事機關者，有屬於各部者，更有屬於各省，各市者，權限紛亂，系統凌雜，分割破碎，不可究詰。而電政經濟，收入支出，幾不能以自持，其所負債務，達數千萬，一切電政資產，幾皆抵押浮盪，電政全部，實已破產。雖此項債務之半數流用於政治

及其他事業方面者，非電政本身所能担负，但即其餘半數之利息，積年累月，亦非奄奄一息之電政所能勝任。即進一步而將債務推出，則全國收入總計，不過六百餘萬元，以作經常維持費，尚有不敷；而資本之利息，機件之折舊，均未計及；至于革新創設，更無論矣。是猶久病之夫，精力疲敝，無力自拔；又如虧負之店，資本竭蹶，難期再振。電政之現狀如此，我電界同人其將束手以待斃乎？抑仍力自振拔以圖發展乎？是在我電界同人能否自覺而已。夫電政事業為我電界同人終身職業，與我同人實有切身之關係，今日全國技術，報務，話務員，累績逾萬，凡明瞭今日電政之險象，其有不發奮圖存，和衷共濟，而必存心破壞，以自絕其生命者，吾未之信也。

電務人員既佔電政上之重要位置，則其待遇之改良，自屬急切之需要。以前電務員生章程，行之已久，以不適於社會及環境現狀，於是創立津貼名目，不思根本改善。積至最近，各種津貼之名稱，其屬於一般者，則有普加津貼，特加津貼，勞續津貼，勞續金加成，夜點，伙食，代領薪，快擺薪，試用薪，膏火等名目；屬於職務方面者，

則有日文津貼，公費，交際費等名目；屬於各局特殊情形者，則有房飯金，技術津貼，獎勵金等名目；屬於遠局者，則有遠局津貼，板薪等名目；更有特定薪暫給薪，檢查津貼，軍事津貼之類，不勝枚舉。名目既多，故易啓倖進者之門，致鑽營謀運者，得售其計而累陞，而謹願從公者，則以門徑不通，鬱鬱久困，豈非事理之至不平者！部中近為切實整理計，對於電務人員待遇，力求改良，訂立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技工章程四種，照章定等，以資劃一；同時並將所有一切津貼名目，一律取銷，另訂繁忙職務津貼，視其工作之繁簡，以為津貼之標準，秉公核敍，一洗從前鑽營倖進之陋習，近已由部中派定專員會同審定電務人員等級，不久即可完全竣事。雖其間因昔日之繁瑣，改成今日之單簡，有不能不用革新手段，致未能盡善盡美之處；然我電界同人望眼欲穿之薪級問題，至此已有解決之望，其欣慰為何如耶？不佞承乏電政，目擊電政經濟竭蹶之狀況，與電局內容腐敗之情形，對於我電界同人，有不能已於言者。茲就不佞個人之期望，為我同人一詳述之：

一、電界之惡化，宜防止也。電政雖屬營業性質，但其營業之目的，與私人之企業，迥不相同。蓋私人企業，純以作利為目的，所有盈餘，皆屬其私人之利益，故對於職工方面，不得不加以壓迫及剝削，其結果則為國營事業，換言之，亦即國人公有之營業，其目的不在作利，而在便民，其利益之支配，屬於全民，而不屬於個人，電務人員同屬全民之一份子，且與電政事業尤有交相為命之關係，故交通當局，與我電界同人，實處於同等之地位，絕無利害衝突之可言。況今日電政之情形如此之萎靡，電政經濟又如此之竭蹶，雖欲振衰起靡，而百孔千瘡，補救不遑，此我電界同人宜瞭然於本身與電政之關係，勿效勞資界之衝突，預備個人相當之犧牲；同時並諒解電政竭蹶之情形，及部中籌維之困難，以謀和衷共濟者一也。

二、電界之官僚化，腐化，宜剷除也。昔日電政倡辦之時，主其事者既無遠大之見解，當事者又多乏專門之學識，以電政為差缺，視電局為衙署，而為之局長者

，大都聞官敗秩之候補道員。迄於今日，各局中猶有沿用師爺，老爺等稱呼者。蓋習之既久，電局中無形變為官僚化，此種腐敗之惡習，亦我電界同人所宜亟行剷除者二也。

三、宜團結一致，統一目標也。電政腐敗之原因，除沾染官僚習氣外，則市僧習氣是也。往者電界同人誤以電局為營業性質，欲與私人企業相比擬，故人人皆以謀利為目的，而不以事業為前提，以致精神涣散，紀律毫無，謬解流傳，演成今日萎靡不振之現相，此皆我同人無統一之目標，致無團結之精神。其目標維何，即認明國家辦理電政之原則，及其營業之目的也。電政雖屬營業性質，實為國家廳行專辦之要政，其一切設施，當視交通上之需要為標準。故整個事業，當力求其商業化，而每一分子，絕對不可商品化。事業能商業化，則一切辦事之手續，事務之支配，無不從經濟着想，自無冗員及浪費之弊，而營業可以發展。分子商品化，則將私利自固，孳生於一己之收入，而忽視全體之大利，必致懷疑，衝突，貪惰，而事業衰

落，殊非國家及電政本身之利。凡我同人，皆須認清此種目標，團結一致，共遵紀律，以全體之利益為利益，而不為自己或小我之利益而奮鬥者三也。

四、宜訓練體格，並研求學術也。電政事業，關係於國

防及軍事者至大，國家每有軍事發生，交通人員亦須隨同動員，從事軍事交通工作。惟我國電務人員，素乏軍事訓練，每值軍興，常苦不耐軍中生活，關於此項軍事交通人才，隨時既感搜羅之困難，平時又覺培養之靡費。查歐美各國電務人員，平日莫不受相當之軍事訓練，一旦有戰事發生，即可慷慨從戎。故我國人體格之訓練，實為當務之急。本部改組電信學校，注重軍事訓練者，亦即此意。我同人平日宜注意於身體之鍛鍊，以備黨國萬一之用。至電政為技術的事業，日新月異，進步甚速，電政既為我同人衣食之所資，則於學術方面，亦宜同時研求。蓋學問之道，不進則退，我同人雖皆由專科畢業而來，但因服務電局，時為種種惡劣環境與習氣所包圍薰染，雖技術不無經驗，而學術難免荒疏，欲求技術之改進，蓋亦難矣，

此體格與學術宜同時訓練研求者四也。

以上所舉，皆今日各局腐敗之惡習，急須力求改革者。至於部中關於電政本身一切設施，誠亦我同人所最關心而樂聞者，茲亦約畧附述，以爲我電政同人告：

一、關於技術方面者：今日我國之有線電網，除西北及青海西藏等處外，幾已普遍全國。年來因軍事關係，幹線失修，近已逐漸修復，並擬乘時改良線路，採用新式機器及廉價之無核電相輔而行。我國國際通信，向賴水線，今水線合同屆滿，自設水線，爲數不資，力有未逮，以後之國際通信，當以無線電代之。至城市電話，及長途聯絡，亦儘有發展之餘地，近爲力求迅速，並節省經費起見，擬實行報話裝用制。並以傳真電報對於我國文字頗爲合宜，亦擬設法採用，以資改進。

二、關於人才方面者：電政人才，貴在技術，近日科學進步，機器日新，技術人員，宜逐漸增加，而非電務出身人員，則宜力求減少，必使全國電務人員，皆成爲專門之技術人才，則俾進之門閉，而待遇上自無偏

枯不平之弊。蓋革命之目的，在求平等，本部對於電務人員待遇之改良，亦求平等之意也。

抑不佞更有進者：電政事業，應由統一機關管理，以便統籌兼顧，而資改進，東西各國，大抵皆然。我國近以軍事及政治種種關係，致系統一時紊亂，其影響所及，不僅整頓難期，即經濟亦殊糜費。即以上海一埠所設無核電台而論，如本部，及建設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海岸巡防處，警備司令部等，合計約十五六台，若事權統一，由一個機關主管，則六台即足敷用，平均以每台月費維持費六百元計，則每月可省六千元，一埠如此，一國可知。

至於鐵路電報，與部轄各局聯絡通報轉電結賬，手續亦殊煩難，若亦由電政機關辦理，不獨手續簡捷，亦可節省經費也。今之論者，嘗以美國電報電話皆由商辦，互相競爭，而其事業且益發達，以爲我國不妨效法美國，以圖發展。不知美國爲生產過剩之國家，關於電政事業之興辦，巨資投擲，無所吝惜，材料經費，兩不經濟。歐洲各國科學之進分，機器之發明，不亞於美，而材料等項，無不從經濟人手，德法等國尤主張節省材料。我國以生產落後之國

家，欲圖報領電政，當以法德等國為範，不必效法美國而貽禦鵠之譏也。夫電政為一國神經系之交通事業，其關係於全國實業之開發及建設者甚大，現在軍事漸定，訓政

開始，一切設施，漸由紛亂而入於常軌，故目下電政之紊亂情形，不過暫時之紛擾，不久必有正當之解決。我電界

同人當此電政多事之秋，尚望羣策羣力，共矢精誠，同遵

軌範，電政前途，利賴實多。不佞亦電界一份子，目下統籌全局，與我同人同有利害切身之關係，爰本其考察所及，新作貢獻之資，願與我電界同人共相勵焉。

報務員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令第二七六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報務員之任用薪給考核發屬懲戒告假川資卹養悉

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交通部電政機關報務事項者稱為報務員

第三條 報務員由交通部電政司任免調派之

第四條 報務員分左列三等

一等報務員

二等報務員

三等報務員

第五條 報務員由交通部電政司註冊並發給證書其註冊費

賄另定之

第二章 任用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一等報務員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高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

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三) 二等報務員經榮考合格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二等報務員

(一) 國內外專門學校電學專科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二)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中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

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三) 三等報務員經榮考合格者

第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三等報務員

(一) 交通部直轄電信學校初等班畢業或在從前所設之同類學校相當班等畢業者

(二) 部准立案之電信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 曾經交通部之練習授勳各生取列初等班者

第九條 關於第六條第一第三兩項第七條第一第一第三兩項第

八條第二項之考驗及競考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凡初次任用之報務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

滿由主管人員加以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呈請銷去試用字樣成績平常者辭退之

第十一條 報務員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將

第十二條 報務員辭職非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不得離職

第十三條 報務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取銷其資格

薪

1	300
2	285
3	270
4	255
5	240
6	225
7	210
8	200
9	190
10	180
11	170
12	160
13	150
14	140
15	132
16	124
17	116
18	108
19	100
20	94
21	88
22	82
23	76
24	70
25	66
26	62
27	58
28	54
29	50
30	47
31	44
32	41
33	38
34	35
35	32

第三章 薪給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第十五條之規定復用者得自復用之日起接算前資但受停職處分者並應依懲戒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報務員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一) 因案懲成受革職處分者

(二) 未准辭職者

(三) 改就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以外職務者

第十四條 業已取消資格之報務員得請求復用由部核准存存記遇缺補用但受革職處分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報務員因懲戒受停職處分者停止其資格非經半年以後不得復用

一等報務員自第二十四級至第一級

二等報務員自第二十九級至第九級

三等報務員自第三十五級至第十五級

第十八條 報務員晉級依考核章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報務員在試用期內一等月給津貼三十五元二等月給津貼二十五元三等月給津貼十六元俟銷去試用字樣再依照第十七條之規定核給最低級薪給

第二十條 二三等報務員中途致入交通部直轄之電信學校較高班次肄業時得按月照支月薪之八成畢業後派任職務時應核敍所升之等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級高於所升之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按其考試成績列甲等者照原有薪級晉升二級列乙等者晉升一級列丙等者仍支原薪

第二十一條 凡二三等報務員獎考及格者核敍所升之等最初級薪給如原列薪級高於所升之等最初級或相同者得照原列薪級晉升一級

第二十二條 報務員派任職務時其薪給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二十三條 報務員調派時其薪給並不間斷如路途過遠者並得酌量情形預支薪給但無故逗留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報務員因有不得已事故請願告假呈請派在距原籍二百里以內之處服務者遇有相當缺額得酌量派補但在一年以內按原薪減半支給

第二十五條 報務員派充繁要職務時得另給津貼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報務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如所派地點距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處在五百里以外者得給予月薪百分之十之津貼每遠一百里加給月薪百分之二之津貼但本地人不在此例

第二十七條 報務員派往邊遠之處服務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電政機關按月劃撥十分之五以下之薪給作爲贍家由其直系家屬具領

第四章 考核

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

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

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

左列三種

(一) 特優者三分

(二) 優良者二分

(三) 平常者一分

第三十條 報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

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考核

第三十一條 報務員充任電政機關主管職員或主任報務員

者服務成績由電政司考核之

第三十二條 報務員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三十三條 報務員派往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充任特別職

務不支報務員薪給者每半年由主管人員考核

其服務成績送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於脫離前

項特別職務回復其原有資格時按照第三十條

之規定補升薪級

第三十四條 報務員辦事成績合於本章所規定者得獎勵之

第三十五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特獎金

(二) 年獎金

(三) 勳績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 對於電信學理機器材料等有所發明或

實驗適用確有裨於電信事業者

(二) 對於電信學術有所著作經審定認為適

用者

(三)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

裨事實者

(四) 在危險區域展設水陸電線修換線桿或

修造電機通報無阻者

(五)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六)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七) 審覈局內發生弊端情節重大確有實據

報告主管人獎勵及補救者

規定辦理

(八)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等者

第三十七條 報務員于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 得六分者 紿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 得五分者 紿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 得四分者 紿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 得三分者 紿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 得二分者 不給

第三十八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

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遇調派或出差時途中期間作為在職論

第三十九條 報務員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

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四十條 報務員充任電政特別職務仍支報務員薪給者

其年獎金得按照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條之

第四十一條 報務員遇調派時其年獎金應由現在服務機關發給

第四十二條 報務員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獎金如左

(一) 得十二分者 紿予月薪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 紿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十分者 紿予月薪之六成

(四) 得九分者 紿予月薪之四成

(五) 得八分者 紿予月薪之二成

(六) 得七分以下者 不給

第四十三條 報務員依告假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呈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

給給予同額之績勞金

第四十四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戒戒

第四十五條 報務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六種

自 求

III C.

- (一) 革職
- (二) 停職
- (三) 降級
- (四) 停止升級
- (五) 察看
- (六) 調薪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 (一) 泄漏通情之祕密者
- (二) 造謠聚要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 (三) 利用電信裝置私自傳遞有關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 (四) 毀壞電線電機有意阻礙報者
- (五) 塵造電報希圖誣陷或妨害公安者
- (六) 營私舞弊或侵吞公款者
- (七) 素職潛逃者
- (八) 受刑事處分者
- (九) 受停職處分二次者

第四十七條

凡犯前條第一至第六等項之一者應依法究辦

第四十八條 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受革職處分者永遠不得復用
其犯第六項者並應追繳或勒令賠償之

- (一) 遺漏尊常政務或軍務電報或延誤報者
“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 (二) 損壞機器拆開聯線或任意調換回頭電
門致延誤報者
- (三) 中間各局濫發直達報或濫報者
- (四) 奉派職務不遵調遣或任意退縮者
-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 (八) 廢棄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 (九)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歸假者
- (十) 任意曠職至一星期以上者
- (十一) 塘名逕控者
- (十二)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

當者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推諉轉報者

(二) 線阻遷延不發公報者

(三) 報告失實者

(四)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五)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

(六) 辦事疏忽不知檢點者

(七) 任意耗費公家物料者

(八)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五十七條 報務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 行為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 技能欠嫻熟者

(三) 每月借人代班至五次以上者

凡受降級處分者均支半薪三個月後如能奉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數

自求

第五十條 凡犯前條第一或第二項者應勒令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報務員受停職處分者依任用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復用時應降一級並察看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延誤尋常政務或軍務電報者

(二) 遺漏緊要公務或加急尋常電報者

(三) 線路通暢時有報文擋不發或久叫不應者

(四) 受人請託將尋常電報混作公電發遞者

(五) 辦公懈怠不思振作者

(六)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至三次以上者

第五十三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二第四等項者應賠償報費或追繳物品價值

第五十四條 凡降級處分之報務員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递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五十五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報務員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五十九條

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自 求

三二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薪一月

(一) 遺漏尋常公務電報者

(二) 延誤緊要公務電報者

(三) 遺漏尋常電報者

(四) 延誤加急尋常電報者

(五) 私自擅發公電者

第六十一條 凡犯前條第三第四第五等項應按字數賠償報費者由所罰薪給內扣償之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薪半月

(一) 延誤尋常電報者

(二) 收發尋常及加急尋常電報錯誤譯不成文者

(三) 收發電報錯認局名者

第六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有須賠償報費者由罰薪內扣償之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罰薪一日至十日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第六十八條 報務員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不按定章爭先發報者

(二) 在機爭鬧冒罵者

(三) 收發未完任意休息者

(四)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五)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第六十五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等項逾兩小時一月在三次以上者並應受察看之處分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罰賠報費

(一) 收發政務或軍務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者

(二) 收發公務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者

(三) 收發尋常或加急尋常電報錯字或遺漏字數者

第六十七條 凡犯前條第一項者按尋常電報費每字加倍罰之犯第二項者按尋常電報費加半罰之第三項

第七章 告假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六十九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

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
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
假每月逾二日者按日扣薪

第七十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
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
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
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
期照扣

第七十二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

以一個月為度但在距離輪船火車汽車可通之
處一千里以外之機關服務者每一千里得延長
半個月之期限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扣

第七十三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下列各項規定
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論
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
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第七十四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
之

第七十五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
假者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補職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七十一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
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但在距輪船火車

自 求

第七十六條 痘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第七十七條 凡請假之報務員應仍回原機關館假

第八章 川資

第七十八條 報務員調派時除依本章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外

凡通輪船火車之處一等報務員發頭等車票價或官船票價二等報務員發二等車票價或房船

票價在輪船火車不通之處責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費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將路程單交該員隨帶作證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第七十九條 報務員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報務員每日另給

膳宿費三元二三等報務員每日另給膳宿費二元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第八十條 報務員調派時其舟車等費應由原任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段撥給之

第八十一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項調派不給舟車等費

(一) 派任或調任局長及其他相當職務並不

支給報務員薪給者

(二) 自請他調或對調者

(三) 被調查看者

第八十三條 報務員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八十四條 報務員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路程川資

第九章 恤養

第八十五條 報務員之恤養分左列四種

(一) 養老金

(二) 慰恤金

(三) 慰償金

(四) 應恤金

第八十六條 報務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職如認為身體健全尚可供職者得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五歲為止

第八十七條 報務員年滿五十五歲以上退職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級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於退職後三年內分期發給

第八十八條 報務員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或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經查明核准後得按其現支薪級按月給予二分之一之慰恤金

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慰恤金

(一) 偷懶身體健全者

(二) 別謀生計者

(三) 本人身故者

第九十條 報務員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五十元至二百元之慰恤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致受損失者其慰恤金得從優加給但所加數目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 派往已經發生危險之地能冒險前往服務致受損失者

(二) 服務地方發生危險因保全公家財物致受損失者

第九十二條 如所受損失不及第九條之最低額者按其實數核給之

第九十三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者除停給或追回慰恤金外並將該員及呈報人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九十四條 報務員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

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恤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員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九十五條 報務員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九條之規定撫恤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二百元至一千元之額外撫恤金

第九十六條 報務員在受慰恤金期內身故者其撫恤金得照第九條之規定核給

第九十七條 凡在職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葬費一百五十元但非因病離職及受養老金或慰恤金

者不給

第九十八條 凡在職或病假中身故者得給予運送回葬費其數目應由所在或經過之電政機關查明呈部核准發給之但不連柩回鄉及受喪老金或撫恤金者不給

第九十九條 本章所載報務員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其有因事中斷若屬自復用之日起算

第一百條 本章程所列各項卽養護由主管人頒發請交通部

電政司核給

第一百零一條 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務員生章程即廢止

第一百零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刊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全年	一角	不收
半年	五角	一分
全 年	一 元	六 分
半 年	五 角	一 分
一 月	八 角	十二 分
一 分 之 一	四 角	
二 分 之 一	二 角	
四 分 之 一	一角	
一 页	八 元	
二 页	四 元	
四 页	二 元	
八 页	一 元	

本刊廣告刊例

印刷所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編輯兼發行者

南京花牌樓無錫錫成印刷所

分 售 處

埠各 大書局

如欲製鋅版者尺寸大小價目等而議